附件

福建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精品孵化 □剧本创作  □拍摄制作   □传播推广  |
| 规划备案号 |  | 上线备案号 |  |
| 项目启动时间 |  | 项目（拟）完成时间 |  |
| 项目资金情况 | 总投资（总预算） |  |
| 已投资金额 |  |
| 已获得其他来源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项目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机构属性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账户户名 |  | 账号 |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一）项目内容（二）项目优势（三）项目进展情况 |

注：本栏可加附页

三、经费（预算）安排

|  |
| --- |
| （一）经费（预算）构成（二）预算测算依据 |

注：本栏可加附表

四、项目效果评估

|  |
| --- |
| （一）项目预期效果（二）效果评估指标及设置依据（三）项目实际效果 |

注：本栏可加附表

五、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项目单位郑重声明如下：1、项目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项目单位申报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项目单位报送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4、项目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注：初审意见由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和省属有关单位出具并盖章。